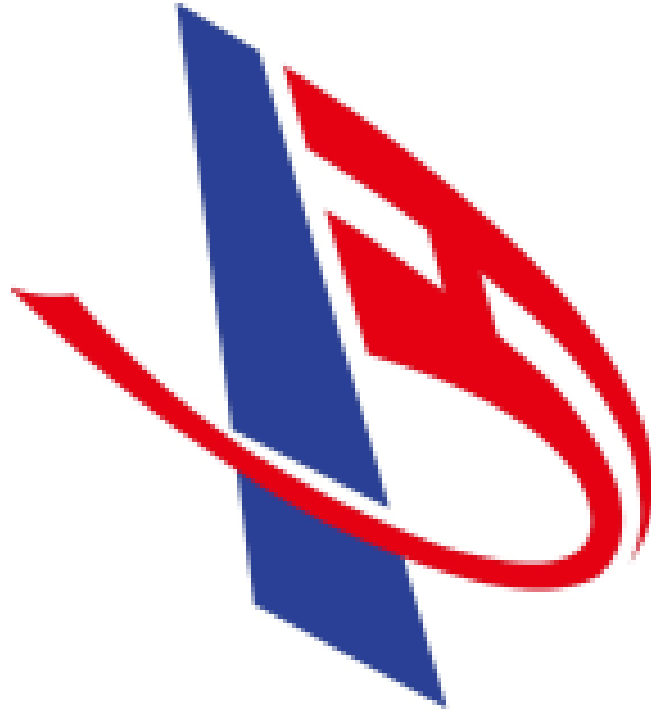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002229

证券简称: 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8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泽文	游清泉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 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 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971,050.82	341,523,376.61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3,813.04	-9,312,594.99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0,041.32	-10,583,632.61	-3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14,909.19	-16,184,462.47	-24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185	2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185	2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5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8,897,321.40	2,067,181,300.8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203,551.28	1,605,849,097.11	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6%	71,263,785			
尤丽娟	境内自然人	11.21%	56,036,250	56,036,250	质押	48,280,000
尤友岳	境内自然人	4.29%	21,459,857	21,459,857	质押	8,000,000
尤友鸾	境内自然人	2.09%	10,452,000	10,452,000	质押	9,920,000
尤玉仙	境内自然人	1.46%	7,300,000		质押	7,300,000
吴志强	境内自然人	0.84%	4,18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2,900,000			
龚维松	境内自然人	0.43%	2,125,209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0.42%	2,118,068			
周文庆	境内自然人	0.32%	1,590,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系同一家族成员。 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吴志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0,000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0,000 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龚维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1,609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3,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5,209 股。 3、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周文庆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0,748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0,748 股。 4、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帝王鱼（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帝王鱼台海观音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9,500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9,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1）坚持彩票主业，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做好产能整合和集团管控，推动公司升级转型；（2）积极寻求相关协同产业的发展机会和整合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降本增效、节俭务实”经营方针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针对各业务板块，继续坚持“巩固与提升、拓展与升级”的发展之路。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0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注销孙公司无锡双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